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7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7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5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67
十八、	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9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9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0

二十四、 结论意见.....7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

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章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箭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 箭牌有限于2013年4月7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其法人主体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由箭牌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箭牌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及历次增资均按规定办理了验资，并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箭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箭牌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第十一条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卫生陶瓷、龙头五金、浴室家具、瓷砖、浴缸浴房、定制橱衣柜等全系列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四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由箭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信永中和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且被有效执

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常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决策及风险防范等作了明确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制订了内部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和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其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的规定：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44.09 万元、50,692.57 万元、53,347.0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1,047.71 万元、665,794.99 万元、650,238.0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6,900.3283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899.6717 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4,070.72万元，净资产为237,670.71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箭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65160777Y）。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箭牌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的股份比例、股份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发行人不能设立时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箭牌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企业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箭牌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审议事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 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谢岳荣、霍少容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乐华恒业投资、中证投资、霍陈贸

易及合伙企业发起人乐华嘉悦、金石坤享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7 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珠海吞恒、北京居然、深创投、红星喜兆、红土君晟和青岛青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产生原因合理、增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取得发行人股份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除新增股东外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华恒业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55.2357%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谢岳荣、霍秋洁、谢炜、谢安琪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由箭牌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 第 ZI10719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的箭牌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箭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自箭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箭牌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箭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在箭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

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系由箭牌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箭牌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箭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各股东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签署过的投资协议所涉及对赌条款中，涉及由发行人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合同义务，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涉及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东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自公司向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并取得正式受理回执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仅当发生公司合格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驳回或撤销或不予批准；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存在影响公司合格上市且短期内无法解决的重大不利事项，以及公司主动放弃向有关部门提交上市申请之情形时恢复效力，且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和义务主体，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箭牌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5 家全资附属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及 5 家参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赛维亚已完成税务注销外，发行人上述附属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性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和谢炜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谢岳荣与霍秋洁为夫妻关系，谢安琪、谢炜为谢岳荣与霍秋洁之子女。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王晓华、李胜兰、饶品贵，监事为霍志标、孔斌斌、陈晓铭，高级管理人员为杨伟华、彭小内、严邦平、卢金辉、刘广仁。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何澄波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 ZHEN HUI HUO（霍振辉）和霍少容，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的现任董事为 3 名，包括谢岳荣、ZHEN HUI HUO（霍振辉）、霍秋洁；现任监事 1 名，为霍少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名，为霍伟潮。以上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四类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乐华恒业投资。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霍陈贸易。

(3) 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顺德乐华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	高明安华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	法恩洁具	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高明安华持有其 100% 股权
4	法恩安华	三级子公司，公司间接通过法恩洁具持有其 100% 股权
5	肇庆乐华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	韶关乐华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7	景德镇乐华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8	德州乐华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9	肇庆厨卫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0	肇庆五金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1	恒业厨卫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2	法恩卫浴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3	应城乐华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4	乐景高科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5	乐华智能卫浴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6	乐华电商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7	景德镇法恩	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乐华电商持有其 100% 股权
18	韶关安华	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乐华电商持有其 100% 股权
19	安华恒基	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乐华电商持有其 100% 股权
20	沃珑贸易	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乐华电商持有其 100% 股权
21	肇庆家居	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乐华电商持有其 100% 股权
22	乐华恒业包装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3	乐华售后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4	乐华住工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深圳箭牌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6	乐华世邦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27	箭牌印尼	一级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28	赛维亚	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已完成税务注销
29	南雄佛燃	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
30	埃汇智能	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
31	佛陶联盟	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14% 股权
32	佛山农商行	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47% 股份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除发行人及前述所列关联法人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乐华恒业房地产	控股股东持股 100%
2	景德镇市瓷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乐华恒业房地产持股 50%
3	南雄市恒乐陶瓷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4	深圳乐华全信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5	汝州市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8%
6	汝州市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8%
7	陕西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8.0001%
8	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7.9999%
9	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7.9999%
10	陕西华福嘉业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7.9912%
11	陕西德富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80%
12	陕西新迈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陕西德富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陕西卓辉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66.6667%
14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62.5%
15	南雄市永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62.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16	陕西新乐华伟邦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60%
17	汝州市中实教育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5%
18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49.4949%
19	深圳市润隆乐华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45.4575%
20	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岳荣持股 37.5%、控股股

		东持股 25%
21	佛山市华福生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8%、控股股东持股 32%
22	景德镇市幸福家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实际控制人谢岳荣持股 15%、控股股东持股 15%
23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炜和谢安琪共同持股 100%
24	深圳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佛山市华隆宏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26	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华隆宏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27	佛山市宝筑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佛山市高明御和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	佛山市德富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0	贵州仁怀德富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
31	佛山市悦山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32	佛山市润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润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参股 10%的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堃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其全面经营管理
33	佛山市法恩润鸿卫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安琪持股 65%，已办理税务注销
34	佛山市乐华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谢炜和谢安琪共同持股 65%
35	佛山市华福嘉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霍秋洁持股 70%
36	文昌宝项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华福嘉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37	佛山市德富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华福嘉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38	佛山市华福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华福嘉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39	喜莱纳（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霍秋洁持股 100%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谢岳荣、霍秋洁、谢炜和谢安琪四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关联法人”之“(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其他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谢岳荣（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1	乐华恒业投资	谢岳荣任董事长
2	乐华恒业房地产	谢岳荣任董事长
3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谢岳荣任执行董事
4	广东信士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谢岳荣任董事
5	佛山市乐华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谢岳荣任执行董事
6	景德镇市御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谢岳荣任董事
7	景德镇市幸福家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谢岳荣任董事
8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谢岳荣任董事
9	陕西乐华投资	谢岳荣任董事
10	陕西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	谢岳荣任董事
11	青岛乐华恒业管业有限公司	谢岳荣任董事，已于2021年6月卸任
12	陕西华阳天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谢岳荣任董事
13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谢岳荣任董事
14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岳荣任董事
15	佛山市华福生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谢岳荣任董事
16	佛山市众义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谢岳荣任董事
17	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谢岳荣任副董事长
18	赛维亚	谢岳荣任董事、经理，已完成税务注销
19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谢岳荣任董事
20	南雄市恒乐陶瓷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谢岳荣任监事
21	佛山市乐华恒业管业有限公司	谢岳荣任董事
22	广东省立家置业有限公司	谢岳荣任董事，已于2021年3月注销
ZHEN HUI HUO（霍振辉）（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	乐华恒业投资	ZHEN HUI HUO（霍振辉）任董事
2	霍陈贸易	ZHEN HUI HUO（霍振辉）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陕西乐华投资	ZHEN HUI HUO（霍振辉）任董事
4	佛山市华福生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ZHEN HUI HUO（霍振辉）任董事长、总经理
5	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ZHEN HUI HUO（霍振辉）任执行董事

6	南雄市恒乐陶瓷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ZHEN HUI HUO (霍振辉)任执行董事、 经理
7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ZHEN HUI HUO (霍振辉)任董事长
8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ZHEN HUI HUO (霍振辉)任董事
9	乐华恒业房地产	ZHEN HUI HUO (霍振辉)任董事
霍秋洁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	乐华恒业投资	霍秋洁任董事
2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霍秋洁任董事
3	乐华恒业房地产	霍秋洁任董事
4	陕西德富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霍秋洁任董事
5	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	霍秋洁任执行董事
6	汝州市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霍秋洁任执行董事
7	陕西卓辉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霍秋洁任执行董事
8	汝州市全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霍秋洁任执行董事
9	佛山市科秦恒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霍秋洁任副董事长
10	喜莱纳 (香港) 国际有限公司	霍秋洁任董事
谢炜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	陕西德富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谢炜任董事
2	汝州市中实教育有限公司	谢炜任执行董事
3	陕西格兰威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谢炜任执行董事
谢安琪 (任发行人董事)		
1	陕西德富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谢安琪任董事
2	深圳市润隆乐华投资有限公司	谢安琪任执行董事
3	深圳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谢安琪任执行董事
4	深圳乐华全信投资有限公司	谢安琪任执行董事
杨伟华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乐华嘉悦	杨伟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4.28% 份额
王晓华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华任独立董事
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华任独立董事
李胜兰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李胜兰任独立董事
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胜兰任独立董事
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胜兰任独立董事
4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李胜兰任独立董事
5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李胜兰任独立董事
饶品贵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	金三江 (肇庆) 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饶品贵任独立董事
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饶品贵任独立董事
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饶品贵任独立董事
4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饶品贵任独立董事
霍志标 (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	广东埃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霍志标任董事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华实恒瑞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75%
2	佛山市华隆宏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佛山市高明御和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洪担任执行董事
5	佛山市宝筑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洪担任经理
6	佛山市德富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洪担任经理
7	佛山市德富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洪担任董事
8	佛山市华福嘉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洪担任执行董事
9	佛山市尚嘉卫浴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妹妹谢岳婵持股 70%，已完成税务注销
10	佛山市福会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妹妹谢岳婵持股 35%
11	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妹妹谢岳婵的配偶姚灿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20%，谢岳荣的兄弟谢岳洪持股 30%
12	佛山市堃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妹妹谢岳婵的配偶姚灿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40%
13	佛山市美加华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霍秋洁的哥哥霍信棠持股 80%
14	佛山市三水维可陶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霍秋洁的哥哥霍信棠持股 80%
15	佛山富得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担任经理并持股 60%
16	佛山市富唯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60%
17	广州凯启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担任执行董事
18	广东任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担任执行董事
19	广州馨星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担任执行董事
20	广东任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担任执行董事
21	四会市墩煌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的父亲吴楚生持股 80%
22	肇庆诗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的父亲吴楚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70%
23	河南省恒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的父亲吴楚生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0%
24	佛山市德富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的父亲吴楚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51%
25	珠海横琴中科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的父亲吴楚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7.4150% 份额
26	广东粤众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的父亲吴楚生担任副董事长并持股 9.091%

27	佛山市德富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谢安琪的配偶吴林强的父亲吴楚生担任执行董事
28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华美恒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的儿子谢志健持股 60%
29	佛山市泰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的儿子谢志健持股 60%
30	佛山市名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的儿子谢志健持股 60%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股 70%，谢岳荣的妹妹谢岳婵的配偶姚灿宾持股 30%
2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股 90%
3	北京市乐华思成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股 90%
4	北京海川兴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股 100%
5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股 90%
6	陕西华阳天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陕西华阳天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陕西格兰威斯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38.87%
8	陕西乐华欢乐世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陕西格兰威斯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陕西乐华欢乐文化票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陕西乐华欢乐世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陕西乐华温泉乐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陕西格兰威斯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深圳融信达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陕西格兰威斯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
12	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29%
13	西安黄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	景德镇市旭日东升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谢岳荣直接持股 15%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
15	深圳邦利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5%
16	新余中欧润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持股 23.81%
17	广东恒睿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22%
18	佛山恒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恒睿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9	清远华新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恒睿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	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6667% 份额
21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6.3043%
22	广东中盈盛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55%
23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86%
24	广东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关联方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5025% 份额
25	深圳万海恒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关联方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6.62% 份额
26	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关联方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0% 份额
27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关联方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 份额
28	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关联方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0827% 份额
29	景德镇华艺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岳荣持股 18%
30	景德镇华艺艺术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岳荣持股 18%
31	深圳市圣梦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安琪持股 15%
32	深圳乐华恒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3	山东乐华恒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4	汝州市德富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5	汝州市逸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6	汝州市乐华恒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7	山西乐华恒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8	山西乐华恒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9	深圳乐华恒业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0	深圳乐华城乐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1	深圳乐华恒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2	汝州乐华恒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3	石家庄市乐华恒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4	陕西乐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5	汝州市益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6	西安乐华城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7	汝州市中畅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8	汝州市卓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9	汝州市信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0	陕西华创嘉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
51	晋中乐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8.3333% 份额
52	山西乐华恒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乐华恒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4132%
53	郑州恩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佛山富得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54	广州市源卫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安琪配偶吴林强持股 30%
55	佛山天航不锈钢制管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ZHEN HUI HUO（霍振辉）持股 20%
56	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霍秋洁的母亲陈焕持股 49%
57	佛山市顺德区智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霍秋洁的父亲霍新持股 50%
58	陕西乐华恒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陕西乐华投资持股 72%
59	陕西恒巨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陕西乐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60	陕西乐华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陕西乐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61	深圳佰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关联方陕西乐华恒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6678% 份额
62	陕西乐华恒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陕西乐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63	陕西乐华恒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陕西乐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64	陕西博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陕西乐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65	陕西融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陕西乐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66	佛山市德富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佛山市华福嘉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67	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霍秋洁的妹妹霍素华持股 25%
68	广州永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伟华的配偶杜转欢持股 7%
69	山东华美立家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0	湖南华美立家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1	萍乡华美立家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2	抚州华美立家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3	广安华美立家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4	江西华美立家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5	吉安市华美立家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6	哈尔滨建联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7	丽江立家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8	广西华美立家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9	哈尔滨华美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0	华美立家房地产咨询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1	天津华美立家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2	哈尔滨华美太古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
83	天津华美立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
84	怀化陆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85	吉安市吉州区富泉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86	玉龙县瑞步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87	江西乐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88	丽江元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89	广西立家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90	张家口乐腾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91	张家口乐家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92	张家口乐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93	抚州乐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94	哈尔滨乐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95	张家口乐美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96	萍乡乐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97	防城港乐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98	广安乐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99	怀化乐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100	湖口乐为家居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101	丽江立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102	萍乡立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103	湖口乐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104	抚州乐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105	湖南乐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106	广安蜀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107	防城港西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108	黑龙江省明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109	萍乡华居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
110	佛山市均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控股子公司乐华世邦 6%股权的祁克海持股 29%的公司
111	陕西坦博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45%
112	陕西逸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陕西沃达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7%
113	益源恒丰	控股股东持股 45%
114	佛山市润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115	佛山市深运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佛山市润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116	佛山市泰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佛山市深运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根据协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东德富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润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权益只限于其在佛山市润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对于佛山市润泰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对外投资和债务不享有任何权利和义务。

(8)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解除关联关系或已注销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乐华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持股 5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全部持股
2	佛山市乐华泓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退出的关联方佛山乐华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45%的公司
3	佛山市乐华恒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退出的关联方佛山乐华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4	佛山乐华鸿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退出的关联方佛山乐华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
5	佛山市有家严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退出的关联方佛山乐华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前持股100%的公司
6	佛山京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有家严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的公司
7	乐华恒业包装	2018年10月17日之前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2018年10月17日之后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佛山市乐华业丰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75%,已于2018年7月30日卸任并转让全部持股
9	佛山市业丰赛尔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曾持股60%,已于2018年3月6日转让全部持股
10	佛山市华隆瑞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洪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40%,该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注销
11	佛山市德富恒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佛山市华福嘉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该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注销
12	佛山市维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兼副总经理霍秋洁曾持股39%、董事兼副总经理 ZHEN HUI HUO(霍振辉)曾持股1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何澄波曾持股6%,上述人员已于2018年4月10日转让全部持股
13	云浮市乐华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兼副总经理 ZHEN HUI HUO(霍振辉)曾持股26%、其母陈焕曾持股26%,该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4日注销
14	西安市未央区群利建材经营部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严邦平的配偶王红曾担任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1月14日注销
15	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严邦平的配偶王红曾持股70%,已于2018年12月27日转让全部持股
16	渝北区华盈日盛建材经营部	报告期内副总经理刘广仁的配偶李玲曾担任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18年12月28日注销
17	景德镇乐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乐华持股30%,已于2018年3月22日注销
18	景德镇瑞锦莱陶瓷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乐华曾持股30%,已于2017年12月28日转让全部持股
19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荷村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顺德乐华的分公司,已于2019年6月21日注销
20	佛山市高明安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更合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明安华的分公司,已于2021年1月19日注销
21	广州德丽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兼副总经理 ZHEN HUI HUO(霍振辉)持股23.38%,已于2018年1月23日注销
22	佛山市顺业丰陶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的配偶姚琴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40%,谢岳荣的妹妹谢岳婵的配偶姚灿宾持股60%,已于2019年9月3日注销
23	佛山市法恩莎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法恩洁具曾持股40%,已于2018年12月27日转让全部持股
24	杭州乐华东箭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股20%、副总经理严邦平曾持股20%,已于2018年6月7日转让全部持股

25	浙江科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景德镇乐华曾持股 30%，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转让全部持股
26	杭州诺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退出的关联方浙江科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前持股 100%的公司
27	上家（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持股 10%，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转让全部持股
28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转让全部持股
29	广州市乐华恒通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退出的关联方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30	佛山市乐华晟达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退出的关联方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2 月前持股 55%的公司
31	佛山市乐华伟业海外家居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退出的关联方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前持股 40%的公司
32	广东盈享莱厨卫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转让全部持股
33	沧州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许宏泉持股 90%，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注销
34	厦门一箭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全部持股
35	景德镇特意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持股 25%，已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转让全部持股
36	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明安华曾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转让全部持股
37	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退出的关联方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前持股 40%的公司
38	广州与林同在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39	东莞市华美乐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曾持股 5.6%，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转让全部持股
40	东莞市华美乐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退出的关联方东莞市华美乐建材超市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41	佛山市国润陶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曾持股 20%，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转让全部持股
42	佛山市乐颐陶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霍秋洁及 ZHEN HUI HUO（霍振辉）曾合计持股 54%，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转让全部持股
43	广东金意陶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股 18%，已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转让全部持股
44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退出的关联方广东金意陶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45	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退出的关联方广东金意陶陶瓷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5%的公司
46	广州市乐华航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股 20%，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转让全部持股
47	佛山市乐华润隆洁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安琪持股 65%，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注销
48	佛山市坚尼业丰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谢岳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45%，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注销
49	融通优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理财产品，发行实际控制人霍秋洁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4827% 份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顺德乐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4827% 份额；已清算

50	融通成长股权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顺德乐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4827% 份额；已清算
51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晓华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卸任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注 1]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9,686.15	1.49%	12,409.78	1.86%	9,276.46	1.36%
北京市乐华思成商贸有限公司	-	-	397.71	0.06%	1,086.75	0.16%
东莞市华美乐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	-	489.95	0.07%	575.58	0.08%
佛山乐华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14,743.08	2.21%	2,551.98	0.37%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	-	13.52	0.00%	5,160.34	0.76%
佛山市宝筑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	0.00%	-	-	-	-
佛山市德富福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6.72	0.00%	110.43	0.02%
佛山市德富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6.64	0.00%	-	-
佛山市德富恒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80	0.00%	72.22	0.01%
佛山市法恩莎贸易有限公司	-	-	571.58	0.09%	612.74	0.09%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	-	-	1,644.25	0.25%	1,965.58	0.29%
佛山市乐华业丰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	319.71	0.05%	717.22	0.11%
佛山市乐颐陶贸易有限公司	14.89	0.00%	41.92	0.01%	347.07	0.05%
佛山市维迅家居	-	-	333.31	0.05%	1,216.08	0.18%

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业丰赛尔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	-	316.65	0.05%	2,508.33	0.37%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2.85	0.00%	-	-	-	-
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	-	1,023.64	0.15%	1,042.34	0.15%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42.64	0.01%	273.93	0.04%	-	-
广东盈享莱厨卫有限公司	-	-	48.20	0.01%	119.29	0.02%
景德镇市旭日东升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0.40	0.00%	-	-	-	-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3.52	0.01%	41.96	0.01%	91.64	0.01%
厦门一箭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	222.85	0.03%	310.51	0.05%
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11.93	0.06%	440.83	0.07%	1,327.74	0.19%
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	-	-	1.57	0.00%	19.66	0.00%
上家（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	9.72	0.00%	20.14	0.00%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2,948.61	0.45%	1,194.39	0.18%	2,220.20	0.33%
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	-	1,378.66	0.21%	536.53	0.08%
西安市未央区群利建材经营部	-	-	29.64	0.00%	142.69	0.02%
许宏泉	-	-	-	-	99.53	0.01%
渝北区华盈日盛建材经营部	-	-	25.17	0.00%	697.79	0.10%
浙江科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9,188.25	1.38%	15,709.40	2.31%
东莞市华美乐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	162.11	0.02%	135.27	0.02%
佛山市有家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1.70	0.00%
佛山乐华鸿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592.48	0.09%	584.46	0.09%

佛山市乐华恒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451.39	0.07%	30.16	0.00%
佛山市乐华晟达建材有限公司	-	-	195.36	0.03%	234.06	0.03%
佛山市乐华伟业海外家居有限公司	-	-	2,525.91	0.38%	704.41	0.10%
广州市乐华航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0.67	0.00%	396.23	0.06%
广州市乐华恒通建材有限公司	-	-	1,359.56	0.20%	358.32	0.05%
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	-	-	7,272.79	1.09%	2,337.23	0.34%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	-	-	-	0.29	0.00%
李玲[注 2]	-	-	0.01	0.00%	133.60	0.02%
王红[注 2]	-	-	115.91	0.02%	3,521.05	0.52%
谢岳峰[注 2]	-	-	-	-	3.88	0.00%
广州与林同在贸易有限公司	0.02	0.00%	107.95	0.02%	-	-
林汉山[注 2]	-	-	12.40	0.00%	49.16	0.01%
霍伟潮[注 2]	-	-	-	-	3.29	0.00%
合计	13,162.31	2.02%	57,970.97	8.71%	57,031.34	8.37%

注 1：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股权转让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若在解除关联关系 12 个月后持续披露交易情况，2020 年东莞市华美乐建材超市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221.63 万元、佛山乐华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19,641.00 万元、佛山市法恩莎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330.92 万元、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2,292.50 万元、佛山市乐华业丰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473.36 万元、佛山市维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1,442.49 万元、佛山市业丰赛尔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2,225.97 万元、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1,340.74 万元、厦门一箭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365.68 万元、上家（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0.35 万元、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1,210.00 万元、渝北区华盈日盛建材经营部交易金额为 4.43 万元、浙江科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11,504.58 万元、东莞市华美乐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180.03 万元、佛山市有家严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3,741.76 万

元、佛山乐华鸿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317.56 万元、佛山市乐华恒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287.84 万元、佛山市乐华伟业海外家居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1,381.33 万元、广州市乐华恒通建材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1,886.06 万元、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92.35 万元；2019 年佛山市乐华业丰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349.53 万元、佛山市维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1,350.37 万元、佛山市业丰赛尔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2,326.41 万元、渝北区华盈日盛建材经营部交易金额为 39.20 万元、浙江科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9,578.10 万元。

注 2：许宏泉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的表弟；李玲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广仁配偶；王红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严邦平配偶；谢岳峰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的弟弟；林汉山为发行人附属公司法恩洁具的法定代表人；霍伟潮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ZHEN HUI HUO（霍振辉）的儿子。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额(万元)	占比	采购额(万元)	占比	采购额(万元)	占比
云浮市乐华塑料有限公司	PVC 板、复合板、亚克力板	-	-	-	-	7,310.09	1.43%
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	亚克力板	1,628.25	0.37%	1,836.16	0.41%	808.94	0.16%
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	-	-	-	467.29	0.09%
佛山天航不锈钢制管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	-	-	-	163.49	0.03%
佛山市尚嘉卫浴配件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	-	-	-	90.56	0.02%
佛山市业丰赛尔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瓷砖模板	-	-	0.15	0.00%	21.04	0.00%
佛山市均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PVC 板、复合板	630.10	0.14%	3,278.17	0.73%	1,092.34	0.21%
南雄市佛燃	采购燃气	1,020.71	0.23%	1,363.72	0.30%	1,562.76	0.31%

天然气有限公司	及管道工程施工						
景德镇瑞锦莱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	-	0.41	0.00%
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海外贸易	-	-	164.69	0.04%	92.76	0.02%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	-	-	-	22.88	0.00%
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	-	-	-	-	9.57	0.00%
佛山市乐通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装卸	10.66	0.00%	-	-	-	-
合计		3,289.72	0.74%	6,642.89	1.48%	11,642.13	2.27%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2019 年度薪酬	2018 年度薪酬
谢岳荣	董事长、总经理	160.00	177.60	127.00
ZHEN HUI HUO (霍振辉)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	177.60	128.00
霍少容	董事	12.00	-	-
霍秋洁	董事、副总经理	126.00	138.19	100.70
谢炜	董事、副总经理	18.64	12.00	3.00
谢安琪	董事	18.64	12.04	10.76
王晓华	独立董事	12.00	-	-
李胜兰	独立董事	12.00	-	-
饶品贵	独立董事	12.00	-	-
霍志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41.17	39.82	34.70
孔斌斌	监事	66.15	56.77	41.48
陈晓铭	监事	56.44	52.35	43.67
何澄波	副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12 月退休)	126.00	136.94	83.33
严邦平	副总经理	131.76	154.23	125.04
刘广仁	副总经理	96.94	124.05	104.59
杨伟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6.08	98.95	87.55
卢金辉	副总经理	123.20	105.02	-
彭小内	财务总监	74.96	72.65	63.91

合计	1,343.97	1,358.20	953.72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953.72 万元、1,358.20 万元和 1,343.97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①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编号	担保金额 (不超过) (万元)	所担保 主债权 发生期 间	是否 履行 完毕
1	谢岳荣、霍秋洁	顺德乐华、法恩洁具、高明安华、韶关乐华、肇庆乐华、箭牌有限	个高保字第 ZH1700000136451-1 号、个高保字第 ZH1700000136451-2 号	70,000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	是
2	谢岳荣、霍秋洁	箭牌有限、顺德乐华、高明安华、法恩洁具、韶关乐华、肇庆乐华、乐华智能、法恩安华、恒业厨卫	个高保字第 ZH1900000059765-1 号、个高保字第 ZH1900000059765-2 号	80,000	2018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9 日	是
3	谢安琪、吴林强（谢安琪配偶）	箭牌有限	个担保字第 ZH1600000053924 号、个担保字第 ZH1600000058687 号	5,000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19 日	是
4	谢岳荣、霍秋洁	箭牌家居、高明安华、法恩洁具、肇庆乐华、乐华智能、法恩安华、恒业厨卫	个高保字第 ZH2000000078570-1 号、个高保字第 ZH2000000078570-2 号	80,000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	否

5	顺德乐华、箭牌有限、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霍秋洁、ZHEN HUI HUO(霍振辉)	箭牌有限、顺德乐华	佛农商 0002 高保字 2017 年第 03001 号	35,000	2017 年 3 月 2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否
6	韶关乐华、谢安琪	箭牌有限、顺德乐华	佛农商 0002 高抵字 2017 年第 03004 号	34,161	2013 年 5 月 17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否
7	乐华恒业房地产	箭牌有限、顺德乐华	佛农商 0002 高抵字 2018 年第 02001 号	11,797.1375	2017 年 1 月 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是
8	霍陈贸易	箭牌有限	信保合字第 10120199910634582 号	25,000	2017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	否
9	乐华恒业投资、顺德乐华	箭牌有限	信保合字第 10120179912043315 号	25,000	2017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2 日	否
10	谢岳荣、霍秋洁、ZHEN HUI HUO(霍振辉)	箭牌有限	信保合字第 10120179912043337 号	25,000	2017 年 3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22 日	否
11	谢岳荣、霍秋洁、ZHEN HUI HUO(霍振辉)	箭牌有限	03815201702011	25,000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	是
12	乐华恒业投资	箭牌有限	SZ105061201800011、SZ105061201800006	21,000	2018 年 3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7 日	是
13	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	箭牌有限	SB105061201800018	22,000	2018 年 3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7 日	是

14	乐华恒业投资、ZHEN HUI HUO(霍振辉)、恒业厨卫、顺德乐华	箭牌有限	SB105061201800019	21,000	2018年3月7日-2021年3月7日	是
15	霍少容、谢炜	箭牌有限	SB105061201800020	21,000	2018年3月7日-2021年3月7日	是
16	谢岳荣、霍秋洁	恒业厨卫	SB105061201800072	2,000	2018年6月20日-2021年6月20日	是
17	谢岳荣、霍秋洁	乐华智能卫浴	SB105061201900169	10,000	2019年11月1日-2022年11月1日	是
18	顺德乐华、法恩安华、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	恒业厨卫	SB105019201800007、SB105019201800009、SB105019201800010、SD105019201800010	40,000	2018年11月8日-2028年7月24日	否
19	法恩洁具、高明安华、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ZHEN HUI HUO(霍振辉)	恒业厨卫	SB105061201900181、SB105061201900184	55,700	2019年12月4日-2024年12月4日	否
			SB105061201900182、SB105061201900185	45,700		

20	乐华恒业投资	箭牌有限	SZ105061201900001	21,000	2018年3月7日-2023年3月7日	是
21	谢岳荣、霍秋洁	箭牌家居	5702073202000033	10,400	2020年2月19日-2023年2月19日	是
22	恒业厨卫、箭牌有限、乐华智能卫浴、谢岳荣、霍秋洁	法恩安华	5702074202000023	21,750	2020年2月19日-2023年2月19日	否
23	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恩安华	5702074202000022	17,500	2020年2月19日-2023年2月19日	否
24	法恩安华、箭牌有限、乐华智能卫浴、谢岳荣、霍秋洁	恒业厨卫	5702074202000029	14,950	2020年2月19日-2023年2月19日	否
25	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业厨卫	5702074202000028	11,500	2020年2月19日-2023年2月19日	否
26	法恩安华、箭牌有限、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霍秋洁	乐华智能卫浴	5702074202000017	29,900	2020年2月19日-2023年2月19日	否
27	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乐华智能卫浴	5702074202000016	23,000	2020年2月19日-2023年2月19日	否
28	谢岳荣、霍秋洁	箭牌有限	588003 浙商银高保字2018第00001号	15,400	2018年5月8日-2019年5月7日	是

29	陈焕、 霍伟潮	箭牌有限	588003 浙商银高抵字 2018 第 00001 号	15,400	2018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7 日	是
30	陕西海 格尔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箭牌有限	588003 浙商银高抵字 2018 第 00004 号	15,400	2018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7 日	否
31	陕西全 信实业 有限公 司	箭牌有限	588003 浙商银高抵字 2018 第 00003 号	15,400	2018 年 5 月 8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是
32	谢岳 荣、霍 秋洁	箭牌家居	588011 浙商银高保字 2019 第 00030 号	31,000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	是
33	谢岳荣、 霍秋洁、 谢安琪、 谢炜、 ZHEN HUI HUO(霍 振辉)、 吴林强	箭牌有限	FS02(高保)20190002、 FS02(高保)20190003、 FS02(高保)20190004、 FS02(高保)20190005、 FS02(高保)20190006	15,000	2019 年 1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30 日	是
34	谢岳荣、 霍秋洁、 谢安琪、 谢炜	箭牌家居	FS(高保)20200029、 FS(高保)20200030、 FS(高保)20200031	15,000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	否
35	陕西全 信实业 有限公 司	顺德乐华、 法恩洁具、 高明安华	平银佛华远额抵字 20180315 第 001 号	18,422.5	2018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	是
36	ZHEN HUI HUO(霍 振辉)、 陈小霞	法恩洁具	平银佛华远额保字 20180315 第 007 号	4,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 12 个月	是
37	ZHEN HUI HUO(霍 振辉)、 陈小霞	高明安华	平银佛华远额保字 20180315 第 008 号	3,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 12 个月	是

38	ZHEN HUI HUO(霍振辉)、陈小霞	顺德乐华	平银佛华远额保字 20180315 第 009 号	9,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 12 个月	是
39	霍秋洁	法恩洁具	平银佛华远额保字 20180315 第 0010 号	4,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 12 个月	是
40	霍秋洁	高明安华	平银佛华远额保字 20180315 第 012 号	3,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 12 个月	是
41	霍秋洁	顺德乐华	平银佛华远额保字 20180315 第 013 号	9,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 12 个月	是
42	谢岳荣	法恩洁具	平银佛华远额保字 20180315 第 014 号	4,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 12 个月	是
43	谢岳荣	高明安华	平银佛华远额保字 20180315 第 015 号	3,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 12 个月	是
44	谢岳荣	顺德乐华	平银佛华远额保字 20180315 第 0016 号	9,000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 12 个月	是
45	谢岳荣、霍秋洁、ZHEN HUI HUO(霍振辉)、陈小霞	法恩洁具	平银佛华远额保字 20191128 第 003 号、平银佛华远额保字 20191128 第 004 号、平银佛华远额保字 20191128 第 005 号、平银佛华远额保字 20191128 第 006 号	5,2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	是
46	谢岳荣、霍秋洁	法恩洁具	渤佛分额保(2018)第 009-1 号	10,000	2019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0 日	是

47	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陈小霞	箭牌有限	757XY201803102002、757XY201803102003、757XY201803102004、757XY201803102005、757XY201803102006、757XY201803102007、757XY201803102008、757XY201803102009	3,000	2018年10月26日-2019年10月25日	是
48	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ZHEN HUI HUO(霍振辉)	箭牌家居	757XY202000226202、757XY202000226203、757XY202000226204、757XY202000226205、757XY202000226206、757XY202000226207	10,000	2020年2月14日-2021年3月13日	否
49	乐华恒业投资、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ZHEN HUI HUO(霍振辉)	乐华智能卫浴	757XY202000226103、757XY202000226104、757XY202000226105、757XY202000226106、757XY202000226107、757XY202000226110	5,000	2020年2月14日-2021年3月13日	否
50	谢岳荣、霍秋洁	法恩洁具	华兴佛分额保字第20191204001003号	20,000	2019年11月26日-2020年11月25日	是
51	谢岳荣、霍秋洁	箭牌家居	ZB125120200000011、ZB125120200000012	6,000	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7日	否
52	谢岳荣、霍秋洁	高明安华	ZB125120200000014、ZB125120200000015	7,000	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7日	否

53	谢岳荣、霍秋洁	法恩洁具	ZB125120200000017、 ZB125120200000018	7,000	2020年 4月28 日-2021 年4月 27日	否
54	佛山市 德富恒 辉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司	顺德乐华	44100620140008072	20,098.57	2014年 8月1日 -2019年 8月1日	是
55	谢岳荣、 法恩洁 具、乐华 智能卫 浴	法恩莎卫浴	44100520200004711	47,250	2020年 6月15 日-2025 年6月 14日	否
56	谢岳 荣、霍 秋洁	法恩洁具、 法恩安华	佛山分行 2014 佛保字第 8 号	30,000	2014年 9月1日 -2020年 12月31 日	是
57	乐华恒 业投资、 谢岳荣、 霍秋洁、 谢炜、霍 少容	高明安华	东银（5706）2018年最 高保字第 028758 号、东 银（5706）2018年最高 保字第 028759 号、东银 （5706）2018年最高保 字第 028762 号	30,000	2018年 11月17 日-2030 年11月 17日	是
58	谢岳荣、 霍秋洁、 ZHEN HUI HUO（霍 振辉）	景德镇乐华	[2019]景农商行保字第 B32019201906030002 号	500	2019年 6月3日 -2020年 6月2日	是
59	乐华恒 业投资、 霍陈贸 易、谢岳 荣、霍秋 洁、 ZHEN HUI HUO（霍 振辉）	景德镇乐华	[2019]景农商行保字第 B32019201906190001 号、[2019]景农商行保字 第 B32019201906190003 号、[2019]景农商行保字 第 B32019201906190004 号	2,000	2019年 6月3日 -2020年 6月2日	是

60	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顺德乐华、姚灿宾、谢岳洪、姚琴英、谢岳峰	乐华恒业包装	佛农商 0002 高保字 2016 年第 08003 号	2,000	2016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是
61	乐华恒业包装、谢岳峰、姚琴英、谢岳洪、谢岳婵、黄碧君	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乐华恒业包装	佛农商 0002 高抵字 2016 年第 08005 号	2,095.0867	2016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是
62	谢岳荣、霍秋洁、法恩莎卫浴、高明安华	法恩洁具	兴银粤保字高明支行第 201809120001 号、兴银粤保字高明支行第 201809120002 号、兴银粤保字高明支行第 201809120003 号、兴银粤保字高明支行第 201809120004 号	40,000	2018 年 9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26 日	是
			兴银粤抵字高明支行第 201809120001 号	2,665		
			兴银粤抵字高明支行第 201809120002 号	3,735		

②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编号	担保金额 (不超过) (万元)	所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顺德乐华	陕西华阳天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农信泾阳社保字 [2017]001 号	15,000	2017 年 1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22 日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履行完毕
2	谢岳荣、高明安华、法恩洁具	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YB7201201928005701、YB7201201928005702、YB7201201928005703	15,000	2019 年 1 月 9 日-2029 年 1 月 9 日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履行完毕
3	乐华恒业包装、谢岳峰、姚琴英、谢岳洪、谢岳婵、黄碧君	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乐华恒业包装	佛农商 0002 高抵字 2016 年第 08005 号	2,095.0867	2016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履行完毕

(2) 商标授权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关联方商标授权使用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佛山市维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	16.38
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	-	583.07	1427.84
厦门一箭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	23.51
佛山乐华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474.92	1,338.14
广东盈享莱厨卫有限公司	-	-	46.93
合计	-	1,057.99	2,852.81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佛山市法恩莎贸易有限公司	-	1.91	1.80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	-	7.17	7.10
佛山市乐华恒业管业有限公司	-	4.19	7.15
佛山乐华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4.76	4.72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2.51	3.96	11.01
佛山市乐华伟业海外家居有限公司	6.00	5.99	2.88
佛山市乐华业丰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1.55	2.61
佛山市维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2.05	4.72
佛山市业丰赛尔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	1.17	4.63
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	2.09	2.00
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	-	0.99	0.50
林汉山	3.28	2.71	2.59
合计	11.80	38.54	51.71

(4) 向关联方销售废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废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	废料	0.22	-	-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废料	-	-	27.23
云浮市乐华塑料有限公司	废料	-	-	89.00
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	废料	22.01	50.71	25.61

合计	-	22.23	50.71	141.84
----	---	-------	-------	--------

(5) 向关联方收取打托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打托服务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打托费	0.22	-	0.65
佛山市法恩莎贸易有限公司	打托费	1.24	1.13	-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	打托费	0.09	-	4.24
佛山市维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打托费	5.01	-	-
合计	-	6.57	1.13	4.89

(6) 关联股权转让

除上述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外，因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涉及如下构成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事项：

① 关联股权收购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出售方	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8-12-3	箭牌有限收购肇庆厨卫 100% 股权	谢岳荣、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肇庆乐华	1,200.000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8-12-3	箭牌有限收购肇庆家居 100% 股权	乐华恒业投资	1 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8-12-3	箭牌有限收购肇庆乐华 100% 股权	乐华恒业投资	1,7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8-12-5	乐华电商收购沃珑贸易 100% 股权	谢安琪、谢炜	2 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8-12-13	乐华电商收购安华恒基 100% 股权	谢安琪、霍伟潮、何澄波	3 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8-12-14	箭牌有限收购韶关乐华 100% 股权	霍秋洁、谢岳荣、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	1,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8-12-14	乐华电商收购韶关安华 100% 股权	谢岳荣、ZHEN HUI HUO（霍振辉）、霍秋洁、霍少容	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9-5-16	箭牌有限收购德州乐华 10% 股权	霍秋洁、谢岳荣、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	2,050.6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2019-5-17	箭牌有限收购高明安华25%股权	谢岳荣、陈小霞、霍少容	16,663.4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2018-12-19	箭牌有限收购应城乐华100%股权	霍秋洁、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8-12-19	箭牌有限收购顺德乐华100%股权	谢岳荣、陈小霞、霍少容	3,89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2018-12-21	乐华电商收购景德镇法恩100%股权	霍秋洁、谢岳荣、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	1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9-5-22	箭牌有限收购景德镇乐华20%股权	霍秋洁、谢岳荣、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	3,353.0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2018-12-21	箭牌有限收购肇庆五金100%股权	ZHEN HUI HUO（霍振辉）、霍秋洁、谢岳荣、谢安琪、谢炜、霍少容	6 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8-12-21	箭牌有限收购乐景高科100%股权	霍秋洁、ZHEN HUI HUO（霍振辉）、霍少容	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8-12-24	箭牌有限收购法恩莎卫浴100%股权	乐华恒业投资、法恩洁具	130 万，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净资产和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9-7-8	箭牌有限收购恒业厨卫20%股权	乐华恒业投资	4,439.7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2018-10-17	箭牌有限收购乐华恒业包装100%股权	姚琴英、谢岳洪、姚灿宾	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9-8-20	箭牌有限收购法恩洁具25%股权	喜莱纳（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6,897.26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自关联方处购买股权按照审计净资产、评估净资产或原股东实缴出资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② 关联股权出售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股权收购方	股权交易定价
2018-1-4	箭牌有限出售全资子公司乐华恒业房地产100%股权	乐华恒业投资	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8-4-20	箭牌有限出售控股子公司润隆乐华60.61%股权	乐华恒业投资	40,002.6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8-1-25	景德镇乐华出售参股子公司益源恒丰45%股权	乐华恒业投资	2,22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净资产和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8-7-16	景德镇乐华出售参股子公司陕西乐华投资 45% 股权	乐华恒业投资	2,13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净资产和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8-11-27	法恩洁具出售参股子公司中盈贷款 6.3% 股权	乐华恒业投资	1,7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
2018-1-3	顺德乐华出售参股子公司中陶投资 4.2553% 股权、法恩洁具出售参股子公司中陶投资 2.1277% 股权、高明安华出售参股子公司中陶投资 2.1277% 股权	乐华恒业投资	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9-3-15	顺德乐华出售参股子公司中盈担保 1.86% 股份	乐华恒业投资	4,002 万元，中盈担保为香港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018-12-29	顺德乐华出售参股子公司中盈控股 1.15% 股权	乐华恒业投资	11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原股东实缴出资为作价依据

2018 年，因业务整合，箭牌家居转让了持有的乐华恒业房地产、润隆乐华、益源恒丰、陕西乐华恒业投资、中盈贷款、中陶投资、中盈担保、中盈控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实缴出资、净资产或市场价格确定，关联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3. 关联资金往来及余额

(1)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还款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乐华恒业投资	拆入	14,750.25	22,800.00	72,014.40
	还款	18,242.94	25,737.55	33,920.75
谢岳荣	拆入	-	-	27,000.00
	还款	-	-	27,000.00
ZHEN HUI HUO（霍振辉）	拆入	-	-	10,000.00
	还款	-	-	10,000.00
霍少容	拆入	-	-	4,900.00
	还款	-	-	4,900.00
谢岳峰	拆入	-	-	120.00
	还款	-	-	697.11
SHAO ZHONG HUA[注]	拆入	-	28.08	-
	还款	-	-	-
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拆入	-	-	15.00
	还款	-	-	1,483.20
乐华恒业房地产	拆入	-	-	185.00

	还款	-	-	185.00
--	----	---	---	--------

注：SHAO ZHONG HUA 为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箭牌印尼 10% 股权的少数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 收回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乐华恒业房地产	拆出	-	-	1,590.00
	收回	-	75.00	1,515.00

(2) 关联往来余额

①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价值	占比
乐华恒业房地产	-	-	-	-	2.54	0.01%
陕西全信实业有限公司	3.97	0.02%	4.74	0.02%	3.22	0.01%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 发展有限公司	21.70	0.09%	5.35	0.02%	10.32	0.04%
佛山市中盛置业有限公司	3.06	0.01%	-	-	-	-
佛山市宝筑腾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0.41	0.00%	-	-	-	-
陕西恒睿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31.10	0.13%	473.02	2.18%	-	-
北京市乐华思成商贸 有限公司	-	-	-	-	13.69	0.05%
东莞市华美乐建材超 市有限公司	-	-	-	-	0.80	0.00%
佛山乐华鸿远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	-	-	-	507.63	1.92%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 限公司	-	-	-	-	940.66	3.55%
佛山市德富恒昌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5.46	0.02%
佛山市德富恒辉房地	1.75	0.01%	-	-	4.43	0.02%

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德富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8.10	0.03%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52.54	0.22%	24.60	0.11%	18.57	0.07%
佛山市乐华业丰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	-	-	-	766.52	2.90%
佛山市乐颐陶贸易有限公司	-	-	23.69	0.11%	37.89	0.14%
佛山市维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	-	-	1,987.16	7.51%
佛山市业丰赛尔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9.93	0.42%
广东盈享莱厨卫有限公司	-	-	-	-	140.99	0.53%
厦门一箭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	-	-	83.84	0.32%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638.29	2.69%	97.58	0.45%	-	-
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	-	-	-	-	818.91	3.09%
佛山市乐华伟业海外家居有限公司	-	-	-	-	166.24	0.63%
东莞市华美乐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	-	-	19.12	0.07%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	-	-	-	582.99	2.20%
合计	752.81	3.17%	628.97	2.90%	6,229.01	23.5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229.01万元、628.97万元和752.81万元。

②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南雄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64	0.03%	0.03	0.00%	0.98	0.00%
佛山市大福名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	-	-	0.06	0.00%

佛山市润石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4.37	0.02%	-	-	-	-
佛山市德富福通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	-	-	0.00%	1.89	0.01%
许宏泉	-	-	8.14	0.03%	8.14	0.03%
谢岳峰	-	-	0.10	0.00%	0.12	0.00%
王红	-	-	-	-	118.41	0.37%
李玲	-	-	0.36	0.00%	0.43	0.00%
陕西恒睿文化发 展有限公司	-	-	-	-	0.32	0.00%
北京宏华骏成科 贸有限公司	498.26	2.24%	825.59	2.90%	446.33	1.38%
北京市乐华思成 商贸有限公司	1.60	0.01%	1.60	0.01%	277.03	0.86%
东莞市华美乐建 材超市有限公司	-	-	-	-	46.49	0.14%
佛山乐华鸿远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189.64	0.59%
佛山市德富恒昌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0.62	0.00%	0.62	0.00%	8.13	0.03%
佛山市德富恒辉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9.03	0.04%	9.44	0.03%	10.36	0.03%
佛山市德富恒业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12.63	0.06%	12.63	0.04%	12.63	0.04%
佛山市法恩莎贸 易有限公司	-	-	-	-	70.39	0.22%
广东省华实恒辉 建设有限公司	-	-	4.56	0.02%	314.65	0.97%
佛山市乐华锋泽 贸易有限公司	-	-	-	-	271.02	0.84%
佛山市乐华业丰 陶瓷洁具有限公 司	-	-	-	-	138.33	0.43%
佛山市乐颐陶贸 易有限公司	23.39	0.11%	54.66	0.19%	88.13	0.27%
佛山市维迅家居 科技有限公司	-	-	-	-	14.42	0.04%
佛山市业丰赛尔 陶瓷科技有限公 司	-	-	-	-	4.58	0.01%

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	-	-	-	40.55	0.13%
上家（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	0.40	0.00%	-	-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222.06	1.00%	159.95	0.56%	197.98	0.61%
西安惠泽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	-	-	-	17.50	0.05%
西安市未央区群利建材经营部	-	-	-	-	30.02	0.09%
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	0.77	0.00%	0.77	0.00%	-	-
浙江科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93	0.15%
广州市乐华航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0.02	0.00%
广州市乐华鸿盛贸易有限公司	-	-	-	-	34.40	0.11%
佛山市乐华恒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8.52	0.03%
佛山乐华鸿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4.67	0.01%
杭州诺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3.83	0.01%
广州市乐华恒通建材有限公司	-	-	-	-	9.68	0.03%
佛山市乐华晟达建材有限公司	-	-	-	-	14.61	0.05%
东莞市华美乐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	-	-	-	7.15	0.02%
合计	778.37	3.50%	1,078.85	3.79%	2,440.34	7.5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40.34 万元、1,078.85 万元和 778.37 万元。

③ 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佛山市均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44	0.00%	740.94	0.45%	1,158.08	0.62%
佛山市尚嘉卫浴配件有限公司	-	-	-	-	5.47	0.02%
佛山市业丰赛尔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	-	-	-	98.94	0.05%
佛山天航不锈钢制管有限公司	-	-	-	-	90.40	0.05%
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	-	-	-	9.57	0.01%
广东省华实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	-	-	-	19.59	0.01%
景德镇瑞锦莱陶瓷有限公司	-	-	-	-	0.90	0.00%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8.95	0.05%	49.49	0.03%	82.05	0.04%
云浮市乐华塑料有限公司	-	-	-	-	821.37	0.44%
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	341.35	1.44%	496.49	2.29%	891.97	3.37%
合计	420.74	1.77%	1,286.92	5.93%	3,178.34	12.0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78.34 万元、1,286.92 万元和 420.74 万元。

④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佛山市均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0.42	0.01%	-	-	7.83	0.24%
合计	0.42	0.01%	-	-	7.83	0.2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3 万元、0 万元和 0.42 万元。

⑤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佛山市乐华恒业管业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电费	6.17	0.31%	6.51	0.28%	-	-
佛山市乐华伟业海外家居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电费	3.25	0.16%	3.58	0.15%	-	-
佛山乐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电费	0.56	0.03%	14.43	0.62%	-	-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电费	-	-	5.44	0.23%	-	-
佛山乐华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电费	-	-	4.91	0.21%	-	-
佛山市乐华业丰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电费	-	-	1.67	0.07%	-	-
合计		9.98	0.50%	36.54	1.57%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6.54 万元和 9.98 万元。

⑥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乐华恒业投资	往来款	982.51	1.78%	4,510.29	8.25%	3,493.38	7.15%
谢安琪	向股东借款	-	-	-	-	24.56	0.05%
谢炜	向股东借款	-	-	-	-	65.80	0.13%
陕西海格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	0.02%	10.00	0.02%	10.00	0.02%
陈小霞[注]	股权转让款	4,165.86	7.56%	4,210.51	7.70%	389.30	0.80%
霍少容	股权转让款	1,666.34	3.02%	2,621.73	4.80%	-	-
何澄波[注]	往来款	3.18	0.01%	3.18	0.01%	-	-
许宏泉	保证金、押金	-	-	9.00	0.02%	9.00	0.02%
佛山市乐华恒业管	保证金、押金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业有限公司							
北京宏华骏成科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6.60	0.07%	5.00	0.01%	45.00	0.09%
佛山乐华鸿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	-	9.00	0.02%	9.00	0.02%
佛山市乐华锋泽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	-	-	-	20.00	0.04%
佛山市乐华业丰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	-	-	-	65.80	0.13%
佛山市乐颐陶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0.30	0.00%	-	-	-	-
佛山市森和业丰纸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	0.01%	5.00	0.01%	5.00	0.01%
佛山市维迅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	-	-	-	18.61	0.04%
佛山中荣盛世经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	-	2.00	0.00%	2.00	0.00%
广东盈享莱厨卫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	-	-	-	10.00	0.02%
深圳宏华骏成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3.00	0.02%	0.30	0.00%	13.30	0.03%
肇庆市高要区加华塑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71.03	0.13%	71.03	0.13%	0.47	0.00%
佛山市乐华伟业海外家居有	保证金、押金	-	-	-	-	1.00	0.00%

限公司							
佛山乐华鸿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	-	-	-	1.00	0.00%
东莞市华美乐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	-	-	-	1.00	0.00%
佛山市均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98.08	0.18%	105.81	0.19%	-	-
SHAO ZHONG HUA	往来款	-	-	28.08	0.05%	-	-
合计		7,052.90	12.80%	11,591.93	21.21%	4,185.22	8.57%

注：陈小霞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ZHEN HUI HUO（霍振辉）的配偶；何澄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余额分别为 4,185.22 万元、11,591.93 万元和 7,052.90 万元。

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的企业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有两家，即佛山市美加华陶瓷有限公司（简称“美加华”）及佛山市三水维可陶陶瓷有限公司（简称“维可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美加华	霍信棠持股 80%、霍沛荣持股 20%	霍信棠为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配偶的哥哥，霍沛荣为霍信棠的儿子	生产、销售：陶瓷墙地砖，卫生洁具，浴室家具，浴缸，水暖配件；机器设备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维可陶	霍信棠持股 80%、霍沛荣持股 20%	霍信棠为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配偶的哥哥，霍沛荣为霍信棠的儿子	生产、销售：陶瓷墙地砖，卫生洁具，浴缸，水暖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持有美加华、维可陶的 20% 股权及曾担任美加华、维可陶董事的情形外，发行人与美加华、维可陶均独立发展，互不干预；发行人与美加华、维可陶在业务（包括采购渠道及供应商、销售渠道及客户）、技术、资产、人员、财务方面均相互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霍信棠控制的美加华、维可陶进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霍信棠控制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乐华恒业投资，实际控制人谢岳荣、霍秋洁、

谢炜和谢安琪，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119 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另有正在使用但是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约 255,536.77 平方米[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待确权建筑名称	待确权面积 (m ²)	目前进展
1	肇庆厨卫	一期项目单体	238,400.77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2	德州乐华	二期泥仓	9,043.2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

序号	项目	待确权建筑名称	待确权面积 (m ²)	目前进展
				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住建局工程备案），正在办理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和不动产证
3		三期泥仓	8,092.8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竣工验收（住建局工程备案），正在办理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和不动产证

注：发行人附属公司顺德乐华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其土地上自建房产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租赁土地使用权及自建房产”。

上述瑕疵建筑物主要类别包括厂房、宿舍楼、泥仓，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7.96%。其中涉及生产经营场所的建筑物面积为 93,569.27 平方米，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为 5.20%，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会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向肇庆乐华电子厨卫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土地、规划及不动产管理的要求，没有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土地、规划管理及不动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现象，没有对该公司作过相关行政处罚。”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在我市违反国家级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韶关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住建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执法处罚。”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级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质

疑、调查、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情形。目前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可能的土地违规行为，亦没有进行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于2021年1月15日向德州市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级地方有关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质疑、调查、责令整改、限期拆除建筑物或处罚的情形。目前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可能的房地产管理违规行为，亦没有进行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瑕疵建筑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受到处罚，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对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附属公司肇庆厨卫、德州乐华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45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主要系通过购置等方式取得相关权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商标

1. 境内商标

截至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注册商标556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75 项境外注册商标，根据广州泽方誉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987 项专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六）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2 项作品著作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七）域名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7 项域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八）租赁土地使用权及自建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顺德乐华存在向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村委会资产管理办公室、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经济联社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况，并在土地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合计 138,269 平方米。

经核查，发行人附属公司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均位于乐从镇大墩工业区，出租方未能提供当时出租土地的内部决策文件，其中部分集体土地已取得用地许可或批准，但均未办理产权证书，上述租赁协议存在被认定无效、租赁土地存在被

收回的法律风险；发行人附属公司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自建厂房和搭建物仅部分取得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要求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等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土地租赁协议，并获取了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附属公司顺德乐华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向顺德乐华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在顺德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房产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顺德乐华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佛山市顺德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在顺德辖区范围内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城乡规划管理职权范围内未发现佛山市顺德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有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情形。”

顺德乐华位于租赁土地的基地产线已于 2019 年年底开始逐步完成停产，其承担的生产任务已转移至发行人其他生产基地，上述租赁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目前作为仓库、办公使用，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厂房，若因顺德乐华租赁的集体土地未取得产权证或顺德乐华在租赁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导致上述土地被收回或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无法继续使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上述发行人附属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并在土地上自建房产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租赁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及本企业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土地及自建房产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九）租赁房产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产共计 5 处。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法恩洁具与何满胜、黄辉签署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厂房面积为 4,440 平方米，其中 2,208 平方米厂房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剩余部分出租方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法恩洁具租赁该类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厂房作为仓库使用。如因出租方对该等出租厂房的产权存在瑕疵而导致法恩洁具作为承租方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的情况，则法恩洁具面临从该等厂房搬离的法律风险。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附属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附属公司未就租赁房产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附属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附属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况。

对于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以及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

纠纷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及本企业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屋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该等财产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其内容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为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内容完备, 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在董事会下设置相应的专业委员会; 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

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3名。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

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税务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税务处罚情况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税务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附属公司肇庆乐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二氧化硫（吨）限制排量均为 54 吨，实时监测数据显示肇庆乐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际排量分别约为 57.57 吨、33.45 吨、18.46 吨。肇庆乐华 2018 年二氧化硫的实际排量超出限制排量约 6%，属于《肇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8 修订版）》中规定的最低档处罚情形。肇庆乐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自该情形发生至今超过 2 年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肇庆乐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故，前述肇庆乐华 2018 年二氧化硫超标排放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受到行政处罚，但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规定，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

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计员工人数分别为 17,966 人、15,725 人、15,075 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均由佛山市名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零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永响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派遣，劳务派遣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涉及人数较少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张继军

经办律师: 帅丽娜
帅丽娜

经办律师: 王烈
王烈

2021年6月22日